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太仓市公安局的太仓市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第二批）编号JSZC-320585-JZCG-G2026-0085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太仓市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第二批），属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太仓市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2874.39万元，资产总额为33937.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26年9月2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及其服务承接企业，并按照声明函格式填写完整、明确，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